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4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75,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39,101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8,525,000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6%。

一、上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20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2号文同意,公司人民币200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上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42"。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上银转债自2021年7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股,转股期为2021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4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6日起由人民币11.0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6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由人民币10.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2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8日起由人民币10.2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83元/股,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83元/股。

二、上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75,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39,101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0%。其中,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12,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215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8,525,000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050,718	-	359,050,7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47,615,868	1,215	13,847,617,083
总股本	14,206,666,586	1,215	14,206,667,80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联系传真:021-68476215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59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拍卖的股份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共计56,5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70%。

● 若本次股权司法拍卖成功实施,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47,065,909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58%,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悉,公司股东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共计56,5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70%)拟进行司法拍卖,具体如下: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10月30日10时至2023年10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10/03户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两宗拍卖,每宗为28,27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35%)。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2023年9月28日,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主体	持有本公司股份		质押股份			冻结股份		
	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总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总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广厦控股	57,463,288	6.81%	913,288	1.59%	0.11%	57,463,288	100%	6.81%
广厦建设	30,761,201	3.64%	/	/	/	30,761,201	100%	3.64%
楼忠福	14,591,420	1.73%	/	/	/	14,591,420	100%	1.73%
楼明	500,000	0.06%	/	/	/	500,000	100%	0.06%
楼江跃	300,000	0.04%	/	/	/	/	/	/
合计	103,615,909	12.27%	913,288	/	0.11%	103,315,909	/	12.24%

注1:上表中的"广厦建设"指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2:上述合计数与分项合计数之间尾数差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注3:广厦控股、广厦建设、楼忠福先生及楼明先生所持股份均被轮候冻结。

2、若本次股权司法拍卖成功实施,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47,065,909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58%,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与广厦控股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广厦控股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4、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3-070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方转债(转债代码:127014)转股期为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截止目前,转股价格为7.7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了578.2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821.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35号"文同意,公司57,82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SZ"。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北方转债自2020年4月30日起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8.84元/股。

2020年6月3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84元/股调整为8.75元/股。2021年6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5元/股调整至8.65元/股。2022年4月14日,公司因实施配股对"北方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调整,"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65元/股调整至7.86元/股。2022年7月1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80元/股。2023年7月7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0元/股调整为7.74元/股。

二、北方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北方转债余额因转股减少127,000元,转股数量16,400股;截至2023年9月28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33,844,500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423,586	9.63%						96,423,586	9.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5,339,930	90.37%				16,400	16,400	905,356,330	90.37%
三、股份总数	1,001,763,516	100.00%				16,400	16,400	1,001,779,91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10-6813737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64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06,239,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2,069,381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6553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793,761,000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4844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3,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490股。

一、中信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号)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信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8号文同意,本行4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信转债",债券代码"113021"。

根据相关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行本次发行的中信转债自2019年9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本行于2023年7月20日发放了2022年年度A股普通股现金红利,转股价格由人民币6.4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10元/股,即中信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6.10元/股。

二、中信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06,239,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2,069,381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65535%。其中,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3,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490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793,761,000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4844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A股	34,084,702,487	490	34,084,702,977
H股	14,882,162,977	0	14,882,162,977
总股本	48,966,865,464	490	48,966,865,954

四、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资产负债部
联系电话:010-6663 8188
联系传真:010-6663 925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20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8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48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430,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99,183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4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7,570,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51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18,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32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号)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5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兴业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0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3%、第六年为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号文同意,本公司50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兴业转债",交易代码"11305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兴业转债自2022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兴业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23.2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18,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328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430,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99,183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48%。

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7,570,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51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74,280,606	9,328	20,774,289,934
总股本	20,774,280,606	9,328	20,774,289,93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8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47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兴业银行张学文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3]29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张学文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张学文先生自2023年9月25日起就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学文先生简历详见2023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张学文先生任职后,此前已递交辞职函的独立董事苏锡嘉先生自2023年9月25日起不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责。苏锡嘉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本公司董事会对苏锡嘉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6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有关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世纪公司	是	12,000,000	4.80%	1.34%	2022-12-19	2023-9-11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15,500,000	6.20%	1.73%	2022-12-15	2023-9-11	
		16,500,000	6.60%	1.84%	2022-12-13	2023-9-11	
朱凤廉	是	17,000,000	12.87%	1.90%	2023-1-17	2023-9-11	
		16,000,000	12.11%	1.79%	2023-1-13	2023-9-18	
		25,500,000	19.30%	2.85%	2023-1-30	2023-9-18	
		15,500,000	11.73%	1.73%	2023-2-1	2023-9-18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朱凤廉	是	11,000,000	8.33%	1.23%	否	否	2023-9-2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江纳纳典当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250,000,000	27.90%	250,000,000	206,000,000	82.40%	22.99%	0	0%	0	0%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132,000,000	69,000,000	52.23%	7.70%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6,300,000	66,300,000	100.00%	7.40%	0	0%	0	0%
合计	448,410,504	50.05%	448,300,000	341,300,000	76.11%	38.0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0,13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7.19%,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3.63%,对应融资余额18.87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0,13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7.19%,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3.63%,对应融资余额18.87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1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9,062	-51.68%	68,351	-27.75%	10,246	-41.77%	68,223	-25.16%
其中:赛力斯汽车	6,101	-45.74%	39,568	-24.82%	7,125	-29.75%	40,389	-18.53%
其他车型	8,208	-22.38%	67,050	-32.97%	7,706	-31.96%	68,563	-35.38%
合计	17,270	-41.11%	135,401	-30.43%	17,952	-37.93%	136,786	-30.65%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3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公告编号:2023-11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合同金额为37,000.00万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665,485.8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3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3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3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9月,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5,000.00
2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2,000.00
合计					37,000.00

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均已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5000005699189 16H

成立时间:2011年2月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黑林路189号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通用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92,107.86万元、负债总额35,418.90万元、净资产56,688.96万元、营业收入87,183.97万元、净利润1,409.46万元。

(二)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53224526L

成立时间:2012年9月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福生大道229号

注册资本:肆拾玖亿陆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汽车研发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2,721,420.90万元、负债总额2,660,384.96万元、净资产61,035.94万元、营业收入1,795,164.64万元、净利润-221,960.2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甲方垫付最后一笔款项之日起三年。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65,485.84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58.28%。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1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00.4094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自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7月25日。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行权14.5719万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1.0405%。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84.3273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19日。截至2023年9月30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7月9日,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19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出具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763名激励对象3,33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6.0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1年9月18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1年9月16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3,286.4万份,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2,708人,行权价格为66.03元/份。

(六)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以2021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996名激励对象授予713.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6.03元/股。

(七)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9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713.6万份,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996人,行权价格为 66.03 元/份。

(八)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338.2329万份予以注销;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437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476.6921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16.3147万份予以注销;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826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296.7598万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860.7157万份予以注销,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874.1575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未行权。截至2023年9月30日,首次授予部分累计行权14.5719万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1.0405%。

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暂未行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行权。

2、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①2023年第三季度,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②2023年第三季度,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66.03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一)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未行权,不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情形。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参与行权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行权新增的股份在转让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因股票期权行权增发导致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	1,507,370,567	0	1,507,370,567
股份总数	1,507,370,567	0	1,507,370,567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无激励对象行权,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无激励对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1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已经发行的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1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